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99號

原　　告　詹素珍

被　　告　薛翰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立信

王家洐

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凱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113年5月7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28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